

# 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多元化政策（草案）

### （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目的

**第一条** 本政策旨在载列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达致董事会成员多元化而采取的方针。

#### 第二章 愿景

**第二条** 公司明白并深信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对改善其表现质素裨益良多。公司亦会尽力确保董事会成员并非全属单一性别，并将借着甄别及推举适当董事人选时的机会，适当地逐步提高女性董事的比例，以确保董事会性别多元化取得适当平衡。

#### 第三章 政策声明

**第三条** 为达致可持续及均衡的发展，公司视董事会层面日益多元化为支持其达致策略目标及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元素。

**第四条** 所有董事会的任命均以用人唯才为原则，并在考虑人选时以合适条件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董事会辖下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物色及推荐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会成员的人选并在甄选董事会成员人选时充分考虑本政策。

#### 第四章 可计量目标

**第五条** 公司致力挑选最佳人选作为董事会成员，并以一系列多元化范畴为基准甄选人选，除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外，亦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背景及种族。以上考量点均为实行本政策的可计量目标。其他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一）具备公司核心市场的直接经验；

(二) 为公司事务投入足够时间及精力的能力；

(三) 通过发表独立、建设性及知情意见为公司策略及政策的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的能力；

(四) 参与会议以就策略、政策、表现、责任、资源、主要委任及行为准则等问题作出独立判断。最终决定将基于人选的长处及可为董事会带来的贡献。

考虑上述可计量目标有利于董事会更好地代表不同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包括客户的利益)，并提升决策素质。

**第六条** 董事会将借着甄别及推举适当董事人选时的机会逐步提高女性董事的比例。董事会将因应股东的期望及参考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建议最佳常规以确保董事会男女成员组合取得适当平衡。

## 第五章 监察及汇报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将监察本政策的执行情况，包括每年进行至少一次检讨董事会成员的组合。提名委员会每年于企业管治报告中汇报董事会在多元化层面的结构、人数及组成，并监察本政策的执行及成效。

## 第六章 检讨本政策

**第八条** 为确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员会将在适当时候检讨本政策的成效。提名委员会将讨论任何可能需要作出的修订，并向董事会提出修订建议，以供考虑及审批。

**第九条** 公司会向每位新上任董事提供特订而全面的就任培训计划，以确保其对公司的营运及政策以及董事的角色及责任均有全面了解，并填补其任何知识缺口。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条** 本政策将于公司网站登载以供公众查阅。政策概要、公司设定的任何可计量目标及实现有关目标和执行本政策的进度将每年于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公开发行的H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